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鈺容

電話：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06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、附件（376550000A_110020692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0692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「反毒知能進階講座」活動相關資訊（如附件）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教學志工及家長視需求參與，並依權責核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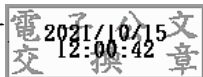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8424A號暨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110年9月30日中信反毒字第11020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未竟事宜，請逕洽該會聯絡人：藍小姐（02）2788-8827#607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0/10/18



1100003438